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8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明發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7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243號，下稱甲案），及113年度簡字第164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292、9293號，下稱乙案），均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於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

被告王明發經本院依其住所按址送達（甲案簡上卷第95至97頁，乙案簡上卷第93至95頁），猶未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是其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01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02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03 審審查範圍」。準此，科刑事項已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
04 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
05 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
06 礎。又前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同
07 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故上訴人即被告既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已明示僅針對附件一、二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甲案簡
09 上卷第68頁，乙案簡上卷第4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
10 附件一、二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附件一、
11 二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
14 法條、罪名、沒收等項，均如附件一、二判決所載。

15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 量刑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業以行為人
17 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18 內酌量科刑，要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9 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20 法。

21 (二) 甲、乙案之原審分別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2 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審酌被告
23 貪圖己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
24 尊重他人財產權，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25 段、所竊得財物價值等情節、犯後態度，及尚未與甲案告訴
26 人謝登貴、乙案告訴人陳偉中、吳芳修、姜竣騰成立和
27 (調)解或填補損害，暨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28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件一、
29 二判決所示刑度，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量刑乃屬允
30 當。

31 (三) 被告固以其有和解意願，原審量刑過重為由就甲、乙案均提

01 起上訴，然甲、乙案之原審業就量刑基礎均詳為審酌，刑度
02 係在法定範圍內量處，與犯罪情節亦屬相當，尚無明顯違法
03 或裁量濫用之情。又被告雖有意和解，惟甲案告訴人謝登貴
04 於本院仍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
05 詢表為憑（甲案簡上卷第75頁），則甲案量刑基礎相較原審
06 並無變更，且被告於甲案上訴後坦承犯行亦不足動搖量刑基
07 礎；再乙案經本院移付調解，告訴人陳偉中、吳芳修部分因
08 渠等未遵期到庭而調解未成（乙案簡上卷第77頁），另被告
09 雖與告訴人姜竣騰成立調解，然參諸被告依調解內容本應於
10 民國114年2月10日前給付告訴人姜竣騰新臺幣10,500元，卻
11 未依約履行而迄未給付（乙案簡上卷第89至90、113頁），
12 顯見被告並無積極彌補犯行所生損害之意，則乙案量刑基礎
13 相較原審亦無變更，故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6 甲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乙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
17 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蕙 儀
20 法 官 呂 典 樺
21 法 官 方 佳 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林 毓 珊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